

#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2025〕第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0.1914公顷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塘厦镇石潭埔社区科技产业新城（一期）产城融合类更新单元（二、三、四期）涉及“三地”转用和征收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5〕14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社区科技产业新城（一期）产城融合类更新单元（二、三、四期）。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1909公顷（耕地0.0016公顷、园地0.1227公顷、林地0.0001公顷、草地0.06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7公顷）、未利用地0.0005公顷，合计0.1914公顷。

四、补偿安置方式：塘厦镇石潭埔股份经济联合社及塘厦镇石潭埔第一、六、七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股东大会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0.1914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物业置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补偿。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2025〕14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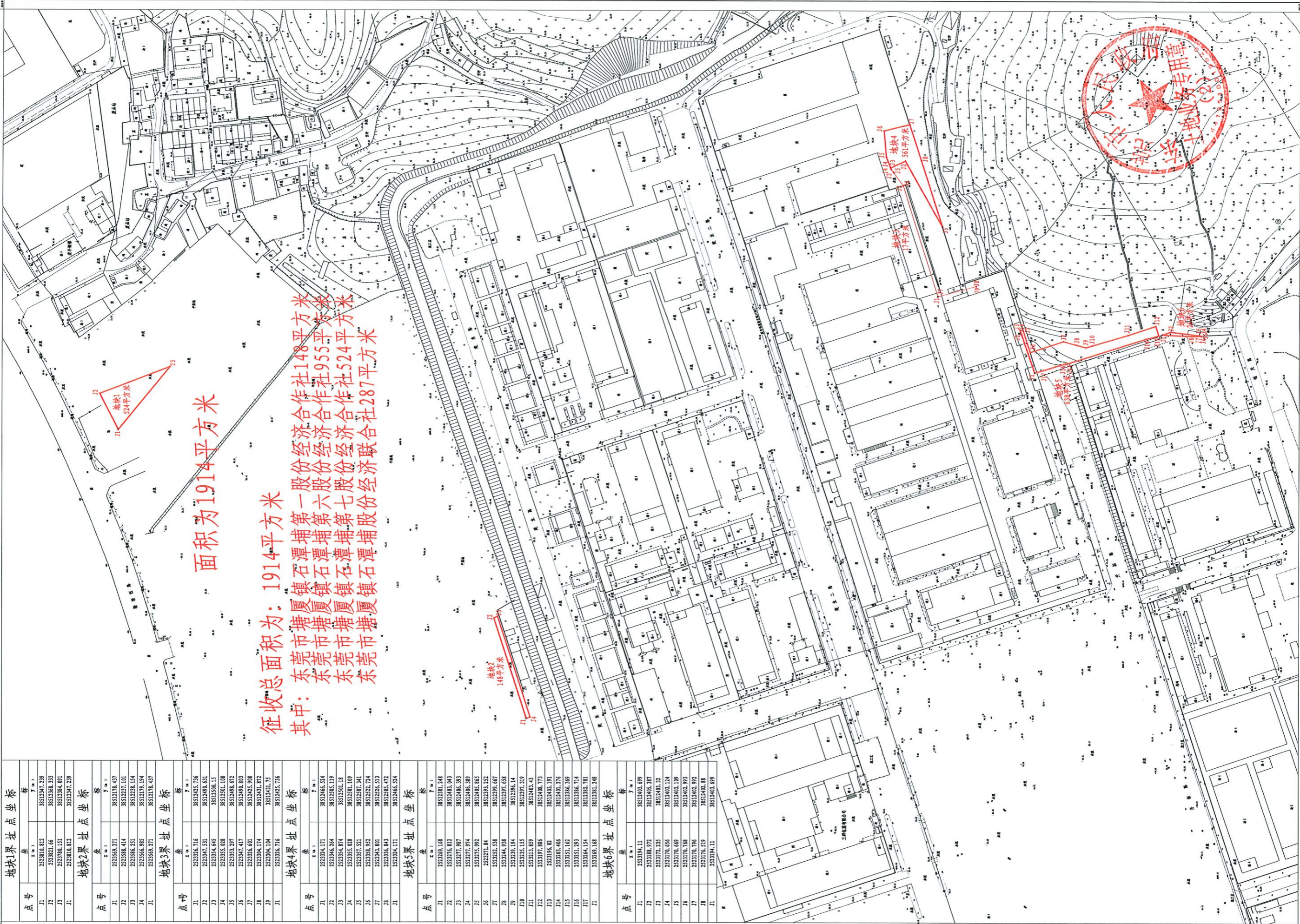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塘厦镇石潭埔社区科技产业新城（一期）产城融合类更新单元（二、三、四期）涉及“三地”转用和征收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5〕14号）

2、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面积为1914平方米

征收总面积为：1914平方米  
其中：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148平方米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955平方米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287平方米

地块1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X, Y)
J1	3851274.239
J2	3851268.333
J3	3851238.091
J4	3851247.239

地块2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X, Y)
J1	3851277.437
J2	3851237.101
J3	3851238.154
J4	3851239.154
J5	3851237.437

地块3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X, Y)
J1	3851265.736
J2	3851269.631
J3	3851266.15
J4	3851266.108
J5	3851268.672
J6	3851269.803
J7	3851265.908
J8	3851263.872
J9	3851261.75
J10	3851262.736

地块4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X, Y)
J1	3851266.524
J2	3851265.119
J3	3851260.843
J4	3851266.235
J5	3851266.289
J6	3851265.885
J7	3851269.252
J8	3851269.667
J9	3851269.658
J10	3851266.14
J11	3851269.319
J12	3851265.45
J13	3851268.773
J14	3851263.191
J15	3851268.406
J16	3851260.276
J17	3851266.369
J18	3851266.714
J19	3851262.781
J20	3851266.154
J21	3851268.246

地块5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X, Y)
J1	38512403.699
J2	38512405.387
J3	38512405.32
J4	38512405.174
J5	38512403.109
J6	38512402.993
J7	38512402.992
J8	38512402.88
J9	38512403.699

地块6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X, Y)
J1	38512403.699
J2	38512405.387
J3	38512405.32
J4	38512405.174
J5	38512403.109
J6	38512402.993
J7	38512402.992
J8	38512402.88
J9	38512403.69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式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式  
2025年4月数字化测图。

测量员: 杜峰  
制图员: 曾昭福  
审核员: 黎积权